

# 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4〕4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强化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监控，及时了解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进展情况，保证学生顺利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，根据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23〕11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4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1. 学院自查：深入教学现场（实验室、机房、工作现场等），通过

观察、提问、考察等方法检查毕业设计进度、设计质量、学风、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采取必要、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专家反馈意见整改情况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；文字材料和各类表格填写是否规范，有无记录和签名；学生毕业设计资料的完善情况、答辩条件和答辩准备情况等。

以上各项检查内容的标准参照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23〕11号）文件要求。

## **二、检查安排**

学院自查：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开始的第7-8周，各学院分专业按照毕业生人数的10-15%进行抽查，并填写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开始的第9-10周，教评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设计情况进行抽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**三、检查专家组成**

1. 学院自查：由各学院自行安排，原则上应为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。
2.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：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调各学院主管毕业设计的负责人、教学秘书或教研室主任组成。

## **四、材料报送**

1. 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

1) ;

2. 自查报告：各学院根据自查情况撰写自查报告，主要包括毕业设计进度、毕业设计质量、学生毕业设计资料的完善情况、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。

各学院于本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的第8周周末前将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、检查记录表》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自查报告纸质版报送教评中心评估科（图书馆8楼A0818房），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[hngxyjpzx@hait.edu.cn](mailto:hngxyjpzx@hait.edu.cn)。

联系人：杨保海

联系电话：3691117

2024年4月10日